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4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晚间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49、2022-068、2022-081，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在对回函及你公司年报的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等方式并购多家公司，部分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达标，相关方形成业绩补偿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有 92,444.72 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其中，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曾控制的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塔”）尚未支付的补偿款为 18,489.79 万元，涉及并购标的为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玛网络”）和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

（1）请你公司结合购买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股权有关的协议、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等，详细说明有关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责任主体、

各方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新余德塔及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主体需承担的业绩补偿款的补偿义务触发时点、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安排。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新余德塔业绩补偿款逾期的具体原因，新余德塔触发补偿义务以来你公司已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新余德塔业绩补偿款支付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其可行性。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追偿业绩补偿款已采取的具体行动及是否勤勉尽责，刘虎军作为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新余德塔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操纵新余德塔故意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除力玛网络、华瀚文化外，其他并购标的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的最新追偿进展、仍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其可行性。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追偿业绩补偿款已采取的具体行动及是否勤勉尽责。

(4) 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全部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涉及的补偿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近亲属是否与你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逾期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请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开资料显示,刘虎军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所持新余德塔 77% 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尖岗山”)。转让完成后,深圳尖岗山与你公司分别持有新余德塔 80%、20% 的份额,深圳尖岗山为普通合伙人。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新余德塔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刘虎军、深圳尖岗山投资及退出(如适用)新余德塔的交易背景、具体原因、交易的具体安排及其合理性,深圳尖岗山与刘虎军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主体、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是否对新余德塔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作出安排及其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新余德塔合伙协议、前述交易相关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合伙企业债务的规定、约定等具体内容,说明刘虎军、深圳尖岗山是否需要对新余德塔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各方的具体约定及连带责任承担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其合法性、合理性。

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九章的规定,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仍存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30 日